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成立了宏伟供应推荐挂牌项目组，对宏伟供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伟供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宏伟供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宏伟供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宏伟供应权益、在宏伟供应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宏伟供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主办券商与宏伟供应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宏伟供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

指引》的要求，对宏伟供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宏伟供应董事长、总经理、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网信息、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 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5日，国泰君安宏伟供应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2024年2月23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宏伟供应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024年6月11日，国泰君安宏伟供应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2024年6月14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宏伟供应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宏伟供应项目小组于2024年3月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宏伟供应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2024年6月20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 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宏伟供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宏伟供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吕宏伟	46,311,200	42.5957
2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1977
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6,795,174	6.2500
4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600	6.1786
5	吕惠芳	6,128,400	5.6367
6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94,400	4.6857
7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9,400	4.1936
8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1,903	2.2828
9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1,902	2.2828
10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15	1.5464
11	卫伟平	1,650,000	1.5176
12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2417
13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951	1.1414
14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240,951	1.1414
15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983	0.9437
16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198
17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98
18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58	0.7558
19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4	0.7029
20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234	0.7029
21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6,200	0.5484
22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0.5427
23	程梅艺	425,398	0.3913
24	马鸣远	382,117	0.3515
25	王惠民	382,117	0.3515
26	费方敏	295,346	0.2717
27	俞剑	236,667	0.2177
28	朱传颖	201,034	0.1849
29	张美英	186,143	0.1712
30	李晓庆	173,733	0.1598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	0.1326
32	李晓明	136,600	0.125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33	焦杰	134,899	0.1241
34	周曙	124,095	0.1141
35	陈广	124,095	0.1141
36	张应林	115,025	0.1058
37	王志伟	115,000	0.1058
38	沈建林	97,500	0.0897
39	沈高峰	92,200	0.0848
40	李小青	58,300	0.0536
41	陈莉	68,400	0.0629
42	吴达青	67,900	0.0625
43	范小江	59,566	0.0548
44	夏益杰	53,500	0.0492
45	王霞	52,000	0.0478
46	吴茜	48,500	0.0446
47	吕瑜磊	37,800	0.0348
48	游联群	37,042	0.0341
49	曹勇	35,700	0.0328
50	刘华斌	35,600	0.0327
51	汤邦明	35,400	0.0326
52	杨宜敏	34,400	0.0316
53	王晓钧	33,333	0.0307
54	朱垚	32,099	0.0295
55	何小红	31,000	0.0285
56	张雅珪	29,000	0.0267
57	解骄阳	24,819	0.0228
58	胡明晓	24,000	0.0221
59	顾丽丽	21,600	0.0199
60	姚巧莉	20,098	0.0185
61	朱荣波	18,967	0.0174
62	吴飞跃	18,800	0.0173
63	李洪江	16,000	0.0147
64	陆寅伦	12,410	0.0114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65	秦恽	12,409	0.0114
66	姚剑明	12,409	0.0114
67	刘兴义	11,500	0.0106
68	陈宏	11,000	0.0101
69	王伟	10,000	0.0092
70	朱淑舒	7,800	0.0072
71	王小雄	7,200	0.0066
72	张哲	6,205	0.0057
73	王肖杭	6,000	0.0055
74	敬仕煜	6,000	0.0055
75	赵沁心	5,000	0.0046
76	朱方杰	4,000	0.0037
77	刘云鹏	3,200	0.0029
78	唐文华	3,000	0.0028
79	王君哲	3,000	0.0028
80	吴延平	3,000	0.0028
8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28
82	刘金生	2,500	0.0023
83	戴正宜	2,482	0.0023
84	徐洪浪	2,400	0.0022
85	吴墀衍	2,200	0.0020
86	陈飞	2,000	0.0018
87	曾祥荣	2,000	0.0018
88	王沛	2,000	0.0018
89	徐志晖	2,000	0.0018
90	陈后平	2,000	0.0018
91	陈仕贞	2,000	0.0018
92	方芳	2,000	0.0018
93	胡娇鸥	1,400	0.0013
94	陈春芳	1,200	0.0011
95	厉志军	1,200	0.0011
96	徐伟	1,200	0.001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97	严铭	1,101	0.0010
98	李敬锋	1,000	0.0009
99	秦健	1,000	0.0009
100	魏昌锋	1,000	0.0009
101	黄涛	1,000	0.0009
102	郭炳凌	1,000	0.0009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9
104	余涛	1,000	0.0009
105	朱少明	1,000	0.0009
106	廖世荣	1,000	0.0009
107	齐荣	500	0.0005
108	王建耀	267	0.0002
109	虞贤明	200	0.0002
110	汪伟锋	200	0.0002
111	武宁	100	0.0001
112	唐德江	100	0.0001
113	刘继明	1	0.0001
114	杨超	1	0.0001
合计		108,722,783	1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我司已与宏伟供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宏伟供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宏伟供应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宏伟有限按照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872.278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宏伟供应系宏伟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宏伟供应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宏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 宏伟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辰会验（2001）4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已经收到吕宏伟、钱玉圭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000,000	78.00
2	钱玉圭	280,000	22.00
合计		1,280,000	100.00

② 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18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华宏伟工贸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8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名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名称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浙江武义中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中会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5,600,000	78.00
2	钱玉圭	4,400,000	2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④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股东由吕宏伟、钱玉圭变更为吕宏伟、吕惠芳。同日，吕宏伟、钱玉圭、吕惠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钱玉圭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吕宏伟，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吕惠芳。

2012 年 5 月 30 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7,600,000	88.00
2	吕惠芳	2,400,000	1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⑤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吸收同舟共创为公司股东，同舟共创以货币 1,9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98.8506 万元，剩余 1,651.1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2]1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同舟共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8506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7,600,000	76.56
2	吕惠芳	2,400,000	10.44
3	同舟共创	2,988,506	13.00
合计		22,988,506	100.00

项目组注意到，2017 年 12 月起普通合伙人李晓庆陆续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将同舟共创的份额转让给公司的优秀员工，但未与受让员工签署书面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20 年 10 月，李晓庆与受让员工补签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集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2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第 54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宏伟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81,698,180.21 元。

2012 年 9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字[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宏伟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116,529.50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98,180.2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总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56,698,1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供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 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宏伟供应（筹）已将宏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1,698,180.21 元，折合为宏伟供应（筹）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6,698,1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28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4000018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伟供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76.56
2	吕惠芳	2,610,000	10.44
3	同舟共创	3,250,000	1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宏伟供应设立后的主要变更情况

① 宏伟供应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由核风德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

认购，其中 277.777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 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核风德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7.777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宏伟供应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8.90
2	吕惠芳	2,610,000	9.40
3	同舟共创	3,250,000	11.70
4	核风德晟	2,777,778	10.00
合计		27,777,778	100.00

② 宏伟供应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5 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76.1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8.4127 万元由盘古泓业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198.412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第 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盘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4127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4.31
2	吕惠芳	2,610,000	8.77
3	同舟共创	3,250,000	10.92
4	核风德晟	2,777,778	9.33
5	安徽盘古	1,984,127	6.67
合计		29,761,905	100.00

项目组注意到，安徽盘古系为投资宏伟供应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并于成立

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合伙的全部份额。2021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杨岳亮、胡连芯将其持有的安徽盘古的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代持关系解除。

③ 宏伟供应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3,023.809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第 1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23.809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 日，宏伟供应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38,586,000	64.31
2	吕惠芳	5,262,000	8.77
3	同舟共创	6,552,000	10.92
4	核风德晟	5,598,000	9.33
5	安徽盘古	4,002,000	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④ 宏伟供应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2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年9月21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5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⑤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份暨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24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9.67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126	9,999,998.42	1.51
2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34,126	9,999,998.42	1.51
3	上海中电投	2,068,252	19,999,996.84	3.03
4	中核产业基金	2,068,252	19,999,996.84	3.03
5	上海电气	2,068,252	19,999,996.84	3.03
合计		8,273,008	79,999,987.36	12.11

注：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合创投的曾用名。

2016年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

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8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827.30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827.3008万元。

上海电气为国有控制企业，上海电气本次投资已经过其风险投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项目组注意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吕惠芳、胡忠怀、卢赞及浙江宏伟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康宏博”，系吕宏伟、颜胜元（吕惠芳配偶）、胡忠怀、卢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曾共同设立舟山宏博作为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鲱鱼”）的有限合伙人间接

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2018年7-8月期间，舟山宏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红鲱鱼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前述转让完成后舟山宏博自红鲱鱼退伙，且相关收益亦在内部进行了分配。经核实，舟山宏博向红鲱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提供，前述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吕惠芳、胡忠怀、卢赞等人在舟山宏博层面应该均不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由于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相关方仍通过永康宏博持有舟山宏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与永康宏博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李晓庆自永康宏博处受让的舟山宏博的财产份额系李晓庆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 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上述发行股份及名称变更事项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⑦ 2015 年度送红股暨增资

2016年5月28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不派息不转增。

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92.7609万股，注册资本增至8,192.7609万元。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⑧ 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6年8月19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6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元/股。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睿泽投资	10,000,000	100,000,000	9.81
2	青岛金石	5,000,000	50,000,000	4.91
3	卫伟平	1,650,000	16,500,000	1.62
4	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3,500,000	1.32
5	晟大鹏祥	1,000,000	10,000,000	0.98
6	华睿互联	1,000,000	10,000,000	0.98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	19.62

注：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核风共赢的曾用名。

2016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

2016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5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0,192.76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192.7608万元。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⑩ 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赵春善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8,000 股股份。202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与赵春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吕宏伟以 15.346 元/股的价格回购赵春善持有的宏伟供应 8,000 股股份。

2021年3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⑪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俞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以 4,050,000 元的价格向俞剑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 股股份。

经项目组核查，俞剑支付给何小红的上述 4,050,000 元的转让款中，500,000 元系由王晓钧出资并由俞剑代为持有对应部分的股份。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俞剑及王晓钧签署《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确认俞剑自何小红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中 33,333 股系王晓钧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⑫ 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I. 舟山禧璞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5 日，同舟共创与舟山禧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股份以 415,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禧璞。

II. 上海中电投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与赵健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660,144 股股份转让给赵健等 8 名自然人。

经项目组核查，上海中电投本次转让系为还原其有限合伙人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8 名自然人的份额代持。根据上海中电投提供的所有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对宏伟供应投资的实际权益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25	5.96%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95.25	570.00	27.14%
3	赵健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7.14%
4	费方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11.90%
5	朱传颖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8.10%
6	陆心贤	有限合伙人	157.50	157.50	7.50%
7	钱玉圭	有限合伙人	147.00	147.00	7.00%
8	陆寅伦	有限合伙人	110.25	110.25	5.25%
9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10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合计			20,000	2,100	-

由于上海中电投一直未按上述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权益情况对合伙企业进行工商变更备案，为体现实际权益持有情况，经相关方协商，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将该 8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占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的 66.89%，对应 1,660,144 股）转让给相关自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直接持有，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原合伙人	实际受让方及其与原合伙人关系	转让股份数（股）
上海中电投	赵健	赵健（本人）	425,398
	费方敏	费方敏（本人）	295,346
	朱传颖	朱传颖（本人）	201,034
	陆心贤	陆心贤（本人）	186,143
	钱玉圭	李晓庆（婆媳关系）	173,733
	陆寅伦	陆寅伦（本人）	130,300
	胡丹	周曙（胡丹朋友）	124,095
	陈广	陈广（本人）	124,095

转让方	原合伙人	实际受让方及其与原合伙人关系	转让股份数（股）
合计			1,660,144

注：钱玉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的母亲，李晓庆为吕宏伟的配偶，双方为婆媳关系，钱玉圭指定将其间接持有的上述宏伟供应股票转让给李晓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经胡丹与其朋友周曙协商，在还原该等股份过程中，胡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周曙，由周曙直接受让该等股份。

此外，陆寅伦作为上海电气 2015 年参与公司定增项目组跟投人，其当时出资的 110.25 万元为包含其本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共同出资形成。陆寅伦与其代持人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及《权益转移协议》，就截至协议签署时点的代持关系予以了还原。各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陆寅伦所持股份的还原结果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股）
陆寅伦	范小江	59,566
	解骄阳	24,819
	陆寅伦	12,410
	秦恽	12,409
	姚剑明	12,409
	张哲	6,205
	戴正宜	2,482
合计		130,300

⑬ 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与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6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青岛金石	永康携鼎	1,681,315	13.09 元/股
	久立投资	1,025,983	
	永康同创	764,23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中能信达	764,234	
	马鸣远	382,117	
	王惠民	382,117	
-	合计	5,000,000	-

经项目组核查，青岛金石系于 2016 年通过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认购成为公司股东，其在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曾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上市期限、股份回购进行了特殊权利约定，后因宏伟供应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青岛金石要求吕宏伟履行回购义务。2022 年 11 月，青岛金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签署协议，约定由吕宏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第三方受让金石投资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 万股股份，青岛金石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永康携鼎等 6 名投资人有意对宏伟供应进行投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协调，相关投资方与青岛金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永康携鼎等 6 名投资人向青岛金石支付了转让款，青岛金石不再持有宏伟供应股份，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⑭ 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陆心贤与张美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陆心贤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86,143 股股份以 1,768,358.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美英。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沈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92,200 股股份以 1,207,8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高峰。

⑮ 202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公司股东朱荣波与李小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荣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8,300 股股份以 757,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

⑯ 2023 年 3 月，增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宏伟供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6,795,174 股，由中核浦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 6,795,17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927,609 元增至 108,722,783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核浦原与宏伟供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中核浦原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795,174 股股票。2023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核浦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95,174 元。

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核浦原本次增资已经其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项目组注意到，中核浦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益条款。

考虑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进一步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安排，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安徽盘古、同舟共创、舟山宏博、中核浦原、睿泽投资、核风德晟、中核产业基金、上海电气科创、永康携鼎、上海中电投、久立投资、核风共赢、晟大鹏祥、中合创投、华睿互联及卫伟平）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确认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终止且不再执行，并放弃基于前述协议其可能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违约赔偿之权利。

2024 年 4 月 23 日，吕宏伟、李晓庆等投资协议相关方向中核浦原出具承诺，确认若中核浦原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会议文件后，若公司的挂牌申请不被受理、终止审核或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⑰ 2023 年 4 月，股权划转

2023 年 4 月 4 日，上海电气与上海电气科创投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上海电气拟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2,481,90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2023 年 5 月 23 日，上海电气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903 股股份的批复》，同意该划转事项。

⑱ 202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公司股东赵健与程梅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健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425,398 股股份以 6,261,858.56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梅艺。

⑲ 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公司股东王晓俐与永康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晓俐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96,200 股股份以 8,776,064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康创投。

永康创投为国有控制企业，永康创投本次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完成了产权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确、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

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1,995.89	98.34%	135,885.87	97.95%

项目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53,537.71	93.20%	127,677.13	92.03%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7,323.98	4.45%	7,568.78	5.46%
主营其他	1,134.20	0.69%	639.96	0.46%
其他业务收入	2,747.20	1.67%	2,848.74	2.05%
合计	164,743.09	100.00%	138,734.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和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677.13 万元和 153,53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3%和 93.20%，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6.84%，主要原因为央国企深化电商平台采购，公司线上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深耕核电领域，线下业务持续增长，两者共同导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核电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和自有仓储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核电仓储管理	3,450.72	2,370.45
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2,221.25	3,191.10
自有仓储管理	1,652.02	2,007.23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45 万元和 3,450.7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5.57%，主要系公司 R2 西北仓项目 2023 年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191.10 万元和 2,221.2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0.39%，主要系该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

公司自有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23 万元和 1,652.02 万元，2023 年

较 2022 年下降 17.70%，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客户主要为淘宝电商等传统电商，受新兴电商冲击较大，同时受到公司代发快递价格优惠下降的影响，公司自有仓储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的中央仓储物流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分别为 2,848.74 万元和 2,74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和 1.67%，占比较小，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宏伟供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宏伟供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控制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源自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

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346,132.91 元和 1,647,430,913.69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5% 和 98.34%，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经营的中央物流园区的房屋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 MRO 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

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宏伟供应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宏伟供应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

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以有效防范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

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2023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48.90 万元、4,38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36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4）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核电领域。未来，核电系统客户可能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或将造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核电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核、广核、国电投三大核电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0%（2022 年）、61.55%（2023 年），仅中核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43.65%，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同时，该类客户群体开展采购方式通常为集中采购，尤其电商采购为集中开展集团供应商筛选，如公司在某一次供应商筛选中未能入围，则会影响该客户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对应期间所有电商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主生产，下游客户对部分物料的规格、质量稳定性及产品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电领域产业政策以及核电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核电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电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核安全法》等国家法律的陆续颁布，为核电行业的安全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推动核安全领域相关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但依然存在因全世界范围内重大核电事故对国内核电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2%、15.19%，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企业电商化采购的发展，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线上业务占比可能会有所提升，导致公司未来综合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1.86 万元和 76,37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9%和 45.33%，整体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是核电、装备行业的央国企，整体资信水平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25%，鉴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浦原向宏伟供应推荐了一名董事，故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起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022 年 4-12 月和 2023 年度，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59.67 万元和 71,903.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0%和 43.65%。

（八）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李晓庆夫妇。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东吕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6,31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吕宏伟的配偶李晓庆直接持有公司 173,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股东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分别或共同通过舟山宏博、同舟共创、安徽盘古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894,7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7,379,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8%。吕宏伟、李晓庆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吕宏伟、李晓庆未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宏伟供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国泰君安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宏伟供应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宏伟供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48.90 万元和 4,38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61%，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10,872.278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宏伟供应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1）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公司已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宏伟供应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以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宏伟供应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八、 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宏伟供应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如下有

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 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日, 是一家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资本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法定代表人为陈斌。

为进一步梳理企业内外信息, 减少申报不必要的负面报道, 宏伟供应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协助企业整改减少媒体其它可挖掘点。金证互通依法存续, 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2)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与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 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为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宏伟供应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由于可行性研究涉及较多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论证工作, 为了更加有效地收集整理各类信息, 提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完备性, 宏伟供应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为提高项目申报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宏伟供应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均依法存续, 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除上述外, 宏伟供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宏伟供应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2 月项目小组进入宏伟供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工作指引》要求，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事项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与宏伟供应董事长、总经理、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网信息、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尽调结论及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见《推荐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24日